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雅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嘉義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00樓之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雅芳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王雅芳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並得透過網際網路使用網路銀行轉帳，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復委託他人代為轉帳或提款之必要，且邇來詐欺成員猖獗，詐欺成員多利用人頭帳戶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並代為移轉帳戶內款項，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犯罪使用，王雅芳既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可能係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況下，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暱稱「助理」之人（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雅芳於民國

114年5月間之不詳時間，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予「助理」作為詐騙匯款使用，嗣「助理」以附表一之詐騙方式詐騙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王雅芳再依「助理」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提領金額，復前往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嘉義蘭潭店，將上開提領款項用於繳納「助理」購買虛擬貨幣之費用，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委由李○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王雅芳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3-50、112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9-121頁），核與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告訴代理人李○芳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6-27、39-40、54-55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收據、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代理人李○芳提出之

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翻拍照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9820、10100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與「助理」之對話記錄及臉書廣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9、24、47-48、65-69頁、偵卷第25-27頁、本院卷第65-7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均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陳稱其僅與「助理」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109-121頁），而衡酌負責行騙之人可能使用之詐欺手段及方式多端，不一而足，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際實施詐騙之行為人，自難認被告涉犯本案過程中曾接觸「助理」以外之其他共犯，並知悉或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達3人，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僅有詐欺取財犯意，而無從論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另本院已於本院審理時告知被告其所涉犯之法條（見本院卷第110頁），併此指明。

㈢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多次提領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

㈣被告本案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情節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與「助理」，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告訴

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被告竟貿然提供其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容任該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告訴人3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增加告訴人3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難；再酌以其於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詐取款項金額等犯罪情節；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得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㈧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各次行為時間接近，其所為本案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得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㈨緩刑宣告之說明：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惟犯後已坦承犯罪，且陳稱有意願全部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之損失（見本院卷第121頁），足認被告願努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

而知所悔悟，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而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補償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分別向告訴人3人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賠償義務，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上開損害賠償於同意收取時，由被告直接向告訴人3人支付，或以告訴人3人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給付上開損害賠償，則不予限制，另被告上開賠償如未能填補告訴人3人全部損害，告訴人3人尚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以獲得填補。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供稱本案並無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確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雖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例，惟仍不排除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之適用，是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自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查被告提領之款項，均已用於繳納購買虛擬貨幣之費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持有、5支配，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李紹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扣除手續費）	提領地點	主文
1	Ａ０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4日11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暱稱「陳曉風」向告訴人Ａ０１佯稱：匯款至指定帳	①114年6月14日11時50分許 ②114年6月14日16時31分許	①2萬1,000元	①114年6月14日11時56分許 ②114年6月14日12時8分許	①2萬元 ② 1,000元	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蘭潭店	王雅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

		戶可協助代儲支付寶云云。		②1萬6,760元	③114年6月14日16時42分許	③1萬8,000元		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A0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4日16時許，以臉書暱稱「劉星」向告訴人A02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協助代儲支付寶云云。	114年6月14日16時2分許	1,720元	114年6月14日16時25分許	1萬1,000元	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蘭潭店	王雅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A0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3日某時，以臉書暱稱「月舞衣」向告訴人A03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供其兌換人民幣云云。	114年6月14日16時3分許	9,335元			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蘭潭店	王雅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應履行之賠償義務
1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告訴人A01支付新臺幣3萬7,760元之損害賠償。
2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告訴人A02支付新臺幣1,720元之損害賠償。
3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告訴人A03支付新臺幣9,335元之損害賠償。